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/宜蘭縣教師會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」計畫說明**

**第六-3期基地班**  **開始申請了!**

  僅限會員申請，有興趣組成基地班的會員教師，請於**114年4月18日(五)**前寄出表單到本會辦公室，即可成立基地班！竭誠歡迎新夥伴加入！

 一、基地班辦理原則

1. 成員皆需為全教會/宜蘭縣教師會「會員」。本縣各學校層級具有支持系統教育願景理念和學習熱情，願意揪團努力改變教學現場之會員教師。
2. 第六-3期每個基地班每學年運作費用為2萬5千元。
3. 每個基地班至少須包括4位以上會員教師，成員可同校也可跨校或跨領域。
4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39班以下者，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2個，第3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。

二、基地班任務(須辦理事項)

1. 填寫申請表、概算表、教學材料預估表、授權書，向宜蘭縣教師會申請成立基地班。
2. 每學期共備研討至少3次以上，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校內公開觀課，並邀請宜蘭縣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3次到校諮詢。
3. 辦理方式:平時基地班成員共備、觀課、議課為必須，另外視各基地班預算情況也可另辦工作坊或專題講座、大型共備觀議課研習等。
4. 參與宜蘭縣教師會辦理之研習及期末分享。
5. 參與全國教師會成果發表。
6. 成果繳交：分上下學期分別繳交，每學期繳教案3份、每位成員心得300個字以上、照片6-12張及成果報告1份。(並可適度保留共備觀議課重點影片)
7. 每個基地班一學年運作經費為2萬5千元，召集人為與本會對接窗口，負責該社群簽到、計劃執行分工、憑證核銷等。
8. 基地班共備研討簽到表、經費核銷單據、憑證等，需於學年結束前將正本送本會核銷。

三、基地班繳交表件下載

附件1-第六-3期基地班申請書及概算表

附件2-第六-3期基地班教學材料預估表

附件3-第六-3期基地班授權書

附件4-學生肖像授權書(檔案備用) 說明:因特殊情況需有學生正面或特寫時，需填授權書)

以上附件1-3為基地班申請必要表件，請於114.4.18下班前寄到工會辦公室信箱:

iltunion@gmail.com ，逾時不候，感謝！

四、提醒~遵守相關規定

此為教師會申請的政府補助計畫，提供會員教師自主申請，執行及經費使用仍需依政府規定辦理，因此申請前多瞭解政府相關規定及使用原則，將有助於執行及經費編列 (經費表中也有說明) 。

詳閱後如仍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到本會辦公室詢問，電話: 03-9320876

或透過LINE會務帳號提問，我們會回答或與您聯繫。衷心感謝並期待您的加入!

※ 工會辦公室line ID：iltunion